**附件3、关于《复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我校于2008年5月制订了《复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至今已有八年。因研究生教育政策变化及内部工作机制发生调整，现有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同时，在实际的管理工作中也发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现有条例中没有涵盖或明确。为强化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首要责任人的角色定位，明确“责权统一”的导师负责制，研究生院于今年上半年启动了对导师工作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思路**

为使导师工作条例能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相适应，此次修订重点关注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突出“责权统一”的导师负责制，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权利，同时明确在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背景下，导师应与学校共同分担研究生教育成本；二是要针对近年来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相关问题，如导师退休年龄、导师岗位调离及师生关系处理等，从制度层面明确管理依据；三是要体现“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理念，在强调对导师进行管理的同时，提升对导师服务的职能；四是贯彻学校与院系二级管理的思想，部分可由院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问题（例如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额限制）交由院系另行制定相关配套细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的条款

1.关于“责权统一”的导师负责制。对原条例中“岗位职责和岗位权利”一章的各条款重新组织和修订，明确了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中应承担的责任及相应的权利。（第二章）

2.关于导师退休年龄的问题。原条例规定“博导年龄超过62周岁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现修订为“导师的退休年龄依据学校相关人事制度确定。导师原则上应在退休之前的若干年停止招收相应修业期限的研究生。”（第十五条）

（二）新增的条款

1.第十三条，强调导师指导研究生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高度责任感履行好导师职责，院系应根据情况制定相关规定，避免导师指导人数过多的情况，以保证带教质量。

2.第十六条，关于导师岗位调离的问题。修订稿明确“对调离我校工作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的研究生导师。”同时，对确有需要、拟继续担任我校博导的情况，提供了“转任兼职博导”的报批流程。

3. 其他新增内容包括：导师培训与服务（第十一条）、师生关系处理（第十二条）、兼职导师的职责与聘期（第十七条），同时在附则中明确，关于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和导师遴选等相关规定另行制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三）删除的条款

关于导师上岗审核的内容，因各种原因，我校并未真正实施。因此，将原条例中相关的内容整体删除。

**复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国家高端人才培养的重任。为明确导师的权利与义务，完善责权统一的导师负责制，促进导师不断提高学术指导能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导师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高的学术水准，了解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引领、科研指导和德育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在治学、为人、作风、道德等方面应以身作则、立德树人，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心理和科研学习，给予研究生人文关怀和人格尊重。

第四条 根据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文件精神，导师应与学校共同承担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应承担一定的科研课题，有足够的研究经费以保障研究生培养与完成学位论文等工作的需要。学校划拔专门经费，用于支持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或学校扶持学科的导师上岗招收研究生。

**二、导师责权**

第五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院系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积极参与制定研究生招生标准，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招生选拔工作，并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第六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指导研究生选课，组织导师小组成员，进一步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等方面。

第七条 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全面指导，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和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八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把关，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定论文计划、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导师有权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对于所带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暂缓毕业等处理意见。

第九条 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关于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三、导师管理**

第十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同时有权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服务中心，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为导师提供指导经验交流分享的平台。新任导师应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学习了解有关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政策规章、导师工作职责和相关的知识技能。

第十二条 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院系应积极协调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可上报研究生院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指导工作应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好导师职责。院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避免出现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过多的情况，保证研究生带教质量。

第十四条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长时间离校（一年及以上）又无法指导研究生的学习，一般应更换导师。

第十五条 导师的退休年龄依据学校相关人事制度确定。导师原则上应在退休之前的若干年停止招收相应修业期限的研究生。

第十六条　对调离我校工作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的研究生导师。对于确实因院系或学科需要，拟继续担任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应由本人提出转任兼职博导的申请，经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工作调离后不再继续聘任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一般应更换导师。

第十七条 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导师应遵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院系应提供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交流空间等工作条件。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5年，期满后由院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导师的带教质量及本人意愿，重新审核其兼职导师的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院系应结合研究生的实际培养质量对导师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果显著的导师，研究生院将予以专门表彰，并作为来年导师招生名额优先考虑的重要依据；同时，院系应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晋级、评选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奖项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十九条 对于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未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学术失范问题的导师，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乃至行政处分等处理。导师如对认定结论或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在调查处理结果送达后七日内向研究生院申请复议。

**四、附 则**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实行“双导师制”的文件精神，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除校内导师外还应配备一名校外兼职导师，以形成合力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的职责及其选聘与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上岗审核等相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